

# 关于成都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辅导备案报告

## 一、公司基本情况

辅导对象	成都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成立日期	2009年12月31日		
注册资本	1,000,000 万元	法定代表人	黄建军
注册地址	四川省成都市武侯区科华中路 88 号		
控股股东及持股比例	截至本报告出具日，成都兴城投资集团有限公司持有公司 35.00% 的股权，为公司第一大股东。成都市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通过成都兴城投资集团有限公司持有公司 35.00% 的股权，通过成都交子金融控股集团有限公司持有公司 9.81% 的股权，通过成都市现代农业发展投资有限公司持有公司 4.44% 的股权，通过成都欣天颐投资有限责任公司持有公司 4.05% 的股权，通过成都市协成资产管理有限责任公司持有公司 3.62% 的股权，合计间接持有公司 56.92% 的股权，为公司实际控制人		
行业分类	J66 货币金融服务业	在其他交易所（申请）挂牌或上市的情况	不适用
备注	近 3 年内成都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不存在提交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上市申请被终止审查、不予核准、不予注册的情况		

## 二、辅导相关信息

辅导协议签署时间	2022 年 12 月 20 日
辅导机构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信证券”）
律师事务所	北京市金杜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金杜律师”）
会计师事务所	毕马威华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毕马威会计师事务所”）

## 三、辅导工作安排

时间	辅导内容	实施方案	辅导人员
----	------	------	------

时间	辅导内容	实施方案	辅导人员
2022年12月-2023年1月	辅导工作的前期重点是摸底调查,了解辅导对象所存在的问题,全面形成具体的辅导方案并开始实施。	对辅导对象进行全方位的摸底调查,重点了解辅导对象的财务会计管理体系、内控制度建设、法人治理结构、业务情况、同业竞争与关联关系、公司发展规划等方面的情况,以及接受辅导人员对证券市场法律法规知识的了解程度和其诚信意识。通过摸底调查,全面形成具体的辅导方案并开始实施,同时确定下一阶段的辅导重点。 本阶段即将结束时,辅导小组将结合对辅导对象摸底调查的情况,向辅导对象发放一批辅导材料,并敦促辅导对象提前进行自学。	中信证券、金杜律师、毕马威会计师
2023年2-9月	辅导工作的中期重点在于集中学习和培训,诊断问题并加以解决,集中授课次数应不少于3次。	1、对接受辅导人员进行培训,培训内容包括辅导工作及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程序、资本市场知识和信息披露要求、有关法律和法规、会计制度等。 2、辅导机构将按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针对第一阶段调查所发现的辅导对象存在的问题,会同公司董事、监事及有关高级管理人员认真研究整改方案,通过召开中介机构协调会及其他方式进行分析和解决。 3、协助辅导对象建立规范化的运作机制。为了建立结构优化、产权明晰、责权明确和运行高效的现代企业制度,进一步突出辅导对象的主营业务,辅导机构将依据五分开原则协助其建立规范化的股份公司运作机制。 4、对公司发展战略和公司管理问题提出建设性意见,配合辅导对象制定长远的发展战略规划。 5、按照《公司法》《证券法》及国家有关税后利润分配的若干规定以及辅导对象的发展战略,协助其制定长期稳定的股利分配政策,并指导公司实施分红派息等工作。 6、协助辅导对象根据《公司法》《证券法》及其他有关法规,完善企业内部监督体系,完善内部控制制度。 7、根据《公司法》《证券法》的有关规定,对辅导对象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所应具备的条件提出若干建议,	中信证券、金杜律师、毕马威会计师

时间	辅导内容	实施方案	辅导人员
		协助公司制定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切实履行诚信义务的制度办法，对滥用职权或违背国家法律、法规和政策规定的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将向公司董事会、股东大会、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反映。	
2023年10月-2024年5月	辅导工作的后期重点在于完成辅导计划，进行考核评估，做好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申请文件的准备工作。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按照四川证监局的有关要求，协助组织实施针对辅导对象的综合考试，巩固辅导成果。</li> <li>2、配合辅导对象制作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申请文件。</li> </ol>	中信证券、金杜律师、毕马威会计师

( 本页无正文，为《关于成都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辅导备案报告》之辅导机构签章页 )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 签章 )



2022年12月20日